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 期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川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六条意见的通知

（川政发〔2020〕6号）……………（1）

关于印发淄川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发〔2020〕7号）……………（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0〕10号）……………（9）

关于公布淄川区 2020 年度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0〕11号）……………（18）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48号）……………（20）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49号）……………（20）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政办字〔2020〕50号）……………（23）

关于印发淄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淄川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51号）……………（27）

关于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

（川政办字〔2020〕54号）……………（44）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58 号）	（47）
关于印发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措施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59 号）	（51）
关于印发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64 号）	（53）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69 号）	（62）
关于成立淄川区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71 号）	（64）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六条意见的通知

川政发〔202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六条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日

淄川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六条意见

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充分调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提出以下意见：

一、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区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1000万元补助。正式进入辅导期阶段补助160万元；受理上市申报材料阶段补助340万元；企业上市成功补助500万元。其中，奖励企业管理团队补助资金不低于50%。

二、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区的，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

三、拟上市企业引进与我区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战略投资者投资在1000—5000万元和5000万元以上的，资金足额到位后

分别奖励战略投资者10万元、20万元。

四、上市企业实现再融资，按实际投资我区融资金额的2%予以奖励。

五、对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因财务、土地、房产规范及股权架构调整等原因补缴的有关税收区级留成部分，在企业上市后由区财政给予等额扶持，全部用于上市企业新上产业项目。

六、企业在境外上市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区财政分别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和80万元，并与市级相关政策同步调整；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按照市级政策给予补助。

本意见中享受扶持政策的上市企业不重复享受相应的区级政策。若有迁出我区

及在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后 3 年内未实现上市的，企业须退回所享受的奖励补助资金。

本意见由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负责解释，此前出台上市挂牌奖励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川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发〔2020〕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8 日

淄川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 号），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20〕6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六大赋能行动”，区委、

区政府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工作部署，坚持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坚持以面向市场、服务淄川、促进就业为导向，主动对接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布局，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为实现淄川老工业区凤凰涅槃、加速崛起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强化改革创新。对标全国顶尖、世界水平职业教育，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突破束缚，创造性开展工作，

确保政策的前瞻性和务实性。

——强化模式探索。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结合自身特点，科学确定模式探索的突破点、规律发现的切入点、创新发展的着力点，为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趟出路子。

——强化全面对接。对上做好项目争取工作，横向建立企事业单位沟通协调机制，纵向抓好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全方位、全要素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强化开放共享。树立大职业教育观和“职业教育+”理念，坚持校校、校企、校地协同，支持职业教育资源跨校、跨行业、跨区域共建共享，努力办出特色、办成一流。

三、主要目标

紧抓“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机遇，用3年左右时间，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切实提高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打造“淄川模式”，争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

——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到2022年年底，淄博理工学校创建成全省高水平中职学校、省级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开发建设1个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开发15门左右省级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培养8名市级青年骨干技能名师，培养5名以上省级教学名师，建设1个校企共建型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建设4个以上市级高

水平中职专业（群），争取3个左右中职专业（群）入围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参与修订课程标准3项以上，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达到84%。

——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打造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积极参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加强与鲁泰集团、吉利公司、唐骏汽车等企业的沟通交流，共建产业契合度高的专业。到2022年，建成1个共享性的综合性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量2.5万人次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职业教育发展布局。支持淄博理工学校建设成为集中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区教育为一体的省高水平职业学校，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建设1个校企共建型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积极申办综合高中，逐步形成3所文理高中、1所中职学校和1所综合高中的学校布局。

（二）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利用3年时间，将中职招生占比调至42%以上，实现职普比例大体相当。推进高中段教育改革，落实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政策，促进高中段教育普职融通。实施省、市、区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通过高水平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教学团队、现代学徒制等项目建设，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水平。利用部省共建优惠政策和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吸纳民间资本，

加大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投入，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能人才需求，支持淄博理工学校选取优势专业，申办五年一贯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淄博理工学校加强与淄博师专、山东省水利技校的合作，在做好目前6个专业的“3+2”贯通培养教学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贯通培养专业，扩大培养规模。努力提高技能大赛参赛水平，积极申办省市技能大赛，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升。

（三）完善职业教育管理机制。加强与区域内技工学校联系沟通，推进中职学校与技工学校融合发展。支持职技学校在教材编写、教学教研、共建实训基地等职业教育资源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建共享。将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纳入高中段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建立完善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考试招生等教育业务统一管理机制。

（四）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专业调整赋能产业发展要求，建立专业设置定期评估调整机制，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对接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布局和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增设与全区产业契合度高的专业。充分利用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项目建设契机，围绕汽车配套产业，探索校企共建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与聊斋文化旅游园区联合，校企共建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在做好现有4个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基础上，

着力在汽车和智能装备制造、现代旅游等领域打造“校企合作紧密、培养模式先进、办学条件优良、就业优势明显”的省级品牌专业。开展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和争取工作，力争3个以上专业入围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五）推进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山东省春季高考将分为统一考试招生、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三种形式，2022年，统一考试招生不再允许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报考。对接省教育厅政策，完善“职教高考”人才培养模式，到2022年，参加春季高考人数实现规模性增长，职教高考本科录取人数实现重大突破。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做好“市级抽测+学校普测”的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工作。加大职教高考服务力度，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要求，优化专业设置，强化师资力量，抓好教学常规建设，调整课程结构比例，增强职业技能实训效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政策，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学习和发展提供机会。

（六）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修订开发3门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课程标准，形成特色引领、成效显著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

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模式，严格落实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开发建设15个省级精品课程。支持淄博理工学校争创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争取4—6个专业办成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推进学分制改革，参与“学分银行”建设和改革试点，探索形成符合学校实际的灵活学制制度。

（七）完善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在行业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对职业学校办学和产教融合效能开展评价。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加强职业教育教研工作，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

（八）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支持鲁泰集团、吉利公司在内的各类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办校进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实现校企合作办专业，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捐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激发活

力、丰富供给，推动职业学校和本地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淄博理工职教集团建成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九）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政策。落实省、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细化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设立区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企业成本补偿机制，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培训等模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着重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对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依托淄博理工学校，到2022年建成1

处共享性、综合性实习实训基地，并将实训基地建设成为“现代学徒制示范基地”“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基地”。积极参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项目建设。

(十一) 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学校更多自主权。2020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政策文件，推进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由学校在规定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相应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实行事后备案。支持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按规定在目录外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十二) 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出台扶持政策，列支专项经费，遴选我区行业领先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支持职业学校实施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养项目，在“淄川名师”和“淄川名校长”评选中增加中职学校类别，建立区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培养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名校长。落实教师技能大赛制度和教学能力大赛制度，定期举办职业学校教师的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鼓励专业教师假期到合作企业实践，提升教师专业能

力、实践创新能力、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水准，稳步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建设5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培养8名市级青年骨干技能名师，培养5名以上省级教学名师，支持淄博理工学校申请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和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84%以上。

(十三) 改革教师招聘制度。2020年6月底前，制定落实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考察招聘办法，职业学校新进专业教师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促进双方人才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十四) 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2020年6月底前出台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政策文件，允许公办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

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十五)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履行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培训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到2022年，年培训人数达到2.5万人次规模。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积极开展面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含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全区人力资源技术技能水平，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依托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和新员工培训，支持企业人力资源能力提升，助力企业发展。落实职业学校开展培训激励政策，培训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加强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深入推进继续教育，完善继续教育体系。依托淄博理工大学办好全区社区教育学院，发挥文化云优势，开发各类社区教育资源课程，

实施社区(老年)教育，开展公益性继续教育。建立职业学校开展培训的征信系统，诚信记录向社会公示。

(十六)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支持职业学校与国外院校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建设一批国际化学科专业，为区域企业“走出去”提供外向型人才。支持淄博理工大学承办国际(丝路)木火节、举办陶瓷艺术交流国际论坛等活动，深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联合办学和交流，努力促成中外合作办学事宜。探索境外实习就业项目建设。

(十七) 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健全政府、行业、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到2020年年底，公办职业学校债务逐步化解完毕。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按时足额拨付中职生均拨款，逐步提高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落实省市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奖补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淄博理工大学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建成省高水平中职学校。

(十八)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

表等人选。参与组建淄博市技术技能大师库，积极提供便利条件，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在职业学校建立大师工作室、担任职业学校兼职教师。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和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政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高职和中职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的，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五年。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区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全日制大专生，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每年参与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并主动承担部分赛事项目，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发挥好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牢牢把握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

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

(二) 建立职业教育发展推进机制。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区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三) 强化督导考核管理。加强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考核，考核工作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由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市级督查要求，由区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重点督查职业学校基础条件、职普比例、生均拨款和办学自主权等重点政策的落实情况，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把本方案中的重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四) 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搭建加快全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平台。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职教发展领域的先进理念和先进典型，

宣传政府和企业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措施和成效，努力营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淄川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工作任务清单

2. 淄川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重点突破项目

3. 淄川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3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1.1 编制目的	3 预防与预警
1.2 编制依据	3.1 预防
1.3 适用范围	3.2 预警
1.4 工作原则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处理
2 组织救援体系及职责	4 应急响应
2.1 组织领导机构	4.1 事故接报
2.2 工作职责	4.2 事故预案分级响应程序

- 4.3 现场指挥和协调
- 4.4 应急救援结束
- 4.5 新闻发布
- 5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 6 应急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7 附则
 - 7.1 奖惩
 -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在本区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迅速有效的实施抢险及善后处理工作，提高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防止误时误事情况的发生，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实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13 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20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15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6 号）、《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国质检〔2005〕206 号）、《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 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安办明电〔2018〕2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 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鲁市监特字〔2018〕139 号）、《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09 号）

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依法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下简称特种设备）事故（含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1.3.2 事故分级。按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依次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1.3.2.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1.3.2.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Ⅱ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1.3.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Ⅲ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1.3.2.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Ⅳ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露，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有序。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将保障人民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科学有序地组织实施。

1.4.2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的领导和指挥以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为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积极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4.3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响应；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由省政府组织响应；较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由市政府组织响应；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由区政府组织响应。

1.4.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

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和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1.4.5 快速反应，协调应对。有关单位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后，按照各自的职责快速作出反应，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对。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领导机构

2.1.1 领导机构

为加强全区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组成（见附件 1）。

2.1.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2.2 工作职责

2.2.1 区指挥部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指挥现场抢救。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请示总指挥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具体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报道和对外发布通告，杜绝不符合事实的报道。

(2) 区法院：依法打击各类特种设备事故中存在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

(3) 区检察院：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对在事故中存在违纪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4) 区教体局：负责制定教育及体育领域特种设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 区工信局：负责对全区企业生产应急抢险物资进行组织调度。

(6) 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

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7)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抢险救灾队伍，组织、参与燃气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应急运力保障工作；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开设管辖公路路桥绿色通道。

(9)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系统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

(10) 区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行业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1)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受伤人员的救护及治疗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救护及治疗的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1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协调，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咨询服务活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统计工作，协助、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空气、水源、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预防工作。

(15) 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工作，组织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6) 区交警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17) 区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服务应急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湿度、雨量、气压等气象资料。

(18)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灭火预案，扑灭事故现场火灾；立足现有装备，积极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泄漏，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恶化。

(19) 各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区指挥部实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区指挥部办公室作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协调指挥区指挥部各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3.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

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加强特种设备管理，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依法申请特种设备检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防范事故发生。

3.1.2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查处违规行为，要通过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对安全隐患进行监控，发现一般以上安全事故隐患要责令设备使用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或超期整改的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任何人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应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当地镇（街道、开发区）报告。

3.2 预警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体系，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2.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

3.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2.3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所和镇（街道、开发区）管理机构协管员以及大型企业、村、街联络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3.2.4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报停、报废）、定期检验、安全监察、行政执法等信息录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保证系统数据完整、准确。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处理

3.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隐患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以下四级：

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I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隐患；

II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隐患；

IV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隐患。

3.3.2 预警报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 (1) 化工企业火灾、爆炸事故；
- (2) 地震、台风、暴雨（雪）等气象灾害；
- (3)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

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

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接报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区市场监管局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同时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安全监察人员赶赴现场核查情况，并向区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具体通讯联络方式为：

区政府总值班室：5182228

区市场监管局：5181581

区应急管理局：5181128

区公安分局值班电话：110

区交警大队值班电话：122

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4.2 事故预案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为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级别。

4.2.1 IV级响应

IV级（一般）响应启动后，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

4.2.2 I级、II级、III级响应

III级（较大）以上级别响应或超出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启动区级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4.3 现场指挥和协调

4.3.1 事故现场救援组织

区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成立下列救援专业组，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具体负责协调、指挥。

（1）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等。由消防队伍、专家组、企业义务消防抢险队伍组成，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配合。

（2）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并由区卫健局负责。

（3）安全疏散组：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由区公安分局、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有关人员组成，并由区公安分局负责。

（4）安全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由区公安分局和区交警大队负责。

（5）环境污染监控组：负责对事故现

场的空气、水源、土壤等的污染监测，提出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的措施，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6）环境气象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气压、温度、湿度、雨量等环境因素进行监测，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环境气象参数，由区气象局负责。

（7）专家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由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并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3.2 现场救援工作程序及要求

（1）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地划分危险波及范围，提出事故周边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区指挥部下达人员疏散指令，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

（4）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5)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危险介质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确认危险源，迅速开展技术检测，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对有毒有害介质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测定事故危害区域及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展，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难。

(6) 控制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消除环境污染。

4.4 应急救援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专家组可建议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4.5 新闻发布

区指挥部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新闻发布应遵循准确把握、正确引导、注重效果、严格把关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5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区人社、市场

监管、应急管理、工信、住建、文旅、商务、住房保障等和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协助开展现场取证和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分析及事故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的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受害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6.1 技术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应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应急专业队伍及应急联络通信。加强对区特种设备资源信息的采集和调研，建立由区特种设备资源、相关应急预案资源等组成的信息库，搭建应急联络网，保障事故现场所需资源随时调用。

6.2 队伍保障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和特点，由区市场监管局协调和指导有能力的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组建，并负责组织培训、教育和演练。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对应急救援单位的装备配置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应急救援队伍拉得出、用得上。

6.3 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4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救援储备应当实现布局、器材、快速出动、安全等方面的科学性，以保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应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伤害特点，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医疗救助的支持和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器材和人员等紧急运输。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加强治安保障，防止在发生特种设备

事故时引发其他公共安全事件。

7 附则

7.1 奖惩

区政府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及时表彰奖励；对在救援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职能部门直接责任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并根据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指挥部组成人员联系表

2. 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川区 2020 年度首批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川政办发〔2020〕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 2020 年度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 2020 年第 1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1. 按照《淄川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政发〔2018〕10 号），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2. 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实施公众参与，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3. 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4.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委政法委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 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

办部门，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6.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根据决策事项拟定程序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和合法性审查报告。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7.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

电话：5180357

区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

电话：5138666

区司法局复议应诉科

电话：5260869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9日

附件：淄川区2020年度首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 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4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660 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5160 元提高到不低于 5760 元；将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到 990 元；将农

村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 6708 元提高到 7500 元。

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8 日

淄川区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任务目标,保障居民温暖过冬,根据《淄博市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建筑能效提升等多元化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任务目标,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长期受益。

二、任务目标

按照《淄博市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全区完成1.06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2020年年底完成农房能效提升0.4141万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1.6万平方米,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提升取暖效果。

三、补贴政策

对列入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和项目,继续按照淄川区2017年、2018年、2019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的补贴政策执行。

集中式清洁取暖改造的配套费标准,按照《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9〕14号)

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区政府确定的改造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确定适合的技术路线,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8月6日前报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二)项目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制定完善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安排,组织协调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

(三)采暖设备选购。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各自实际选择适合的取暖方式,组织村居从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目录中择优选购,气代煤采暖设备由燃气公司根据往年壁挂炉运行情况进行推荐,电代煤、生物质采暖设备由各村居根据使用情况进行推荐。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做好辖区内采暖设备的入围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并监督运行情况。燃气公司负责燃气壁挂炉的安全维护管理,电采暖设备及生物质设备供应商在辖区内设立售后服务,做好电采暖设备及生物质设备的安全维护管理。对出现的新技术、新

设备等，按照要求进行招标。

（四）项目验收。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电代煤设备及生物质炉具的竣工验收，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组织有关村居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逐级审核，提高台账质量。

（五）时间安排。各镇（街道、开发区）8月6日前制定完成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10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做好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保障改造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同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可持续。切实加强对项目推进、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等工作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工程施工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督。进一步完善服务保障、应急保障、安全管理等长效机制，确保清洁取暖工程持续、规范运行。

（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安全高效使用。区财政局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区审计局要对2017年以来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严禁截留、

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强化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建立清洁取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长效机制，一是成立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对辖区内煤改气、煤改电、生物质等清洁取暖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督导村居安全员对清洁取暖相关设施进行专项检查和常态巡查，每年聘请专家，组织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二是持续做好村居安全培训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村居安全员培训工作。三是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四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五是加强宣传服务。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和安全用暖常识。逐户发放宣传材料，进一步普及清洁取暖设备安全使用知识，切实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防一氧化碳中毒、燃气泄漏等事故，确保群众用气、用电、取暖安全。

（四）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一是严格督导检查。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全区清洁取暖工作

进展情况，组织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镇（街道、开发区）进行重点督办并督促限期整改。二是严格绩效评价。组织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全面总结2017—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对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

案》，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回顾、查缺补漏，全面做好试点城市整体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总体目标顺利实现。

附件：淄川区2020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政办字〔2020〕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

民”为原则，聚焦规范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相对统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等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划尽划原则。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要

求,凡列入《淄博市区县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市《指导目录》)的事项原则上全部划转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二)坚持整体划转原则。对市《指导目录》中涉及划转事项的部门,原则上该部门的许可事项凡是适合划转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要整体纳入划转事项清单。

(三)坚持关联事项一并划转原则。按照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市《指导目录》之外的关联事项,凡是适合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原则上划转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

(四)坚持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原则。为规范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相对统一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对照市《指导目录》编制淄川区划转事项清单,确保划转事项基本对应。

(五)坚持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原则。按照“编制与职责任务相匹配”的原则,从行政许可事项划出的部门单位划转部分编制。同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相应划转审批业务骨干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规范划转事项。根据划转事项相对统一原则和市《指导目录》,编

制《淄川区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区《划转目录》)。区《划转目录》确定的184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未列入区《划转目录》的事项继续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未列入区《划转目录》首批已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事项调整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接受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统筹划转人员编制。统筹考虑划转事项的办理情况、工作量等因素,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和“调硬人、硬调人”的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业务骨干人员,切实配齐配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工作力量。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全力予以支持配合,做好编制人员划转工作,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

(三)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本次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主

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审管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强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要求。

(五)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部门单位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和省级建设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争取做好与国家部委、

省级、市级部门对接工作,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四、实施步骤

(一)做好划转准备工作。根据市《指导目录》和事项划转原则要求,组织制定区《划转目录》,并报市政府备案。7月底前,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区《划转目录》原则上要全部划转,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综合考虑划转事项原部门机关承办科室、下属单位等后台支撑力量,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承接能力拟定划转编制和人员,确保事项划转后“接得住、办得好”。(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

(二)稳妥推进编制和人员划转。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划转移交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纪律要求。8月底前,将划转到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人员编制划转到位,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相关部门单位要将审批服务工作所

需的资产、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等统一移交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区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核对划转人员编制情况，办理人员划转、编制备案转隶交接手续、工资保险手续等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划转事项梳理、审核及交接，负责提出划转人员建议，完善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区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资产移交等工作；区档案部门负责有关档案管理、交接等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三）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平稳过渡。要本着有效承接、有序运行和“接得住、接得好”的原则合理设定过渡期，原则上区住建、交通两个部门的新划转事项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部门的新划转事项过渡期至2020年10月20日，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调整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于2020年10月20日前完成交接。过渡期内划转事项由原部门牵头办理，并指导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划转事项的承接、办理工作。对职责不清、衔接不畅等问题，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原审批职能部门单位积极研究分析，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和改进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凡属历史遗留问题、划转之前主管部门已受理及正在办理的许可事项及相关业务工作由原主管部门负责办结并承担相应责任，相应事项的档案资料由原审批部门保存管理。涉及到业务系统或业务专网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

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审批权限等。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的指导、培训，确保调整人员尽快熟悉业务。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参加。（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四）完成划转事项实质性交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积极与事项划转部门对接，研究确定事项划转协作备忘录。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召开全区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各划转事项部门签署划转协作备忘录，并报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备案。结合事项划转重新调整部门职责和权责清单，明确职责边界。（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在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建设专业化审批队伍、设施设备配套等方面给

予大力支持，确保划转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协调推进。本次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划转事项多、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推进难度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同向发力，保障事项划转后正常运行。区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保障行政审批系统信息化平台相关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将深化相对

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全区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附件：淄川区划转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淄川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淄川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淄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后期处置
1.1 编制目的	5.1 善后处置
1.2 编制依据	5.2 社会救助
1.3 适用范围	5.3 保险理赔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5.4 总结与评估
1.5 工作原则	5.5 事故调查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6 保障措施
2.1 组织体系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6.2 队伍保障
3 预测与预警	6.3 装备保障
3.1 预测与预警	6.4 物资保障
3.2 信息报告	6.5 经费保障
4 应急响应	6.6 医疗卫生保障
4.1 分级响应	6.7 交通运输保障
4.2 应急响应	6.8 治安保障
4.3 基本响应程序	7 监督管理
4.4 指挥和协调	7.1 宣传
4.5 先期处置	7.2 培训
4.6 医疗卫生救助	7.3 演练
4.7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7.4 修订
4.8 群众安全防护	7.5 奖惩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8 附则
4.10 现场检测与评估	8.1 预案管理
4.11 信息发布	8.2 发布实施
4.12 应急结束	

淄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地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本预案对上衔接《淄博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下列事故应对工作：

（1）一次1人以上死亡或重伤；

（2）其他性质较严重、产生一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全区现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190家，其中，生产企业23家，经营企业136家，使用企业31家。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硫酸二甲酯、液氨、环氧乙烷、氯化亚砷、氯、甲醇、三氯化铝、汽油、硫酸、盐酸、硝酸、液碱等。根据全国及省、市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氯、硫酸二甲酯、甲醇、汽油为主要危险物质。其中，我区有涉氯企业6家，主要分布在双杨镇、昆仑镇、洪山镇、寨里镇；硫酸二甲酯生产、使用企业4家，主要分布在双杨镇、昆仑镇、寨里镇；甲醇使用企业7家，主要分布在双杨镇、寨里镇、昆仑镇、罗村镇、龙泉镇；汽油经营主要为加油站，各镇（街道、开发区）均有加油站。

1.5 工作原则

本预案必须在预防为主前提下，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具体实施。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4)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淄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检

察院、区法院、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警大队、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制订、修改和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指挥、协调、调动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单位，并就已发生的应急救援发布指令；

(3) 检查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措施落实情况，并督促各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演练；

(4) 定期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救援设备、器材、物资的配备和保养，以及所有软、硬件的建设；

(5) 负责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组、数据库；

(6)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落实。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509室，作为指挥部的常设机构，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工作，特别是接警的处理，按事故危及严重性启动应急救援系统。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0533-5181128。

2.2.2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工作组职责

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区供电中心、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等职能部门单位平时必须做到专人值班，准备好充分的物资、车辆、人员，制订本部门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通报后迅速作出响应，保证相关抢救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相关企业调度救援物资，事故现场的抢救、抢险协调联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管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制订的监督工作；事故现场的抢救、抢险协调联络。

区财政局：负责在政府预算中保证应急救援经费计划的落实。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

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现场的消防抢险及受伤人员的抢救脱险；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洗消。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救人员运送；事故现场及周边需要紧急疏散人员的

运送。

区卫健局：负责确定事故伤害人员的专门抢救治疗医院或医疗点；医疗抢救队伍、药品、器械、车辆的准备；做好和现场医疗单位的联络；安排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抢救。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保物资、器材、仪器设备、车辆的准备；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对现场进行监测；事故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危险物质。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处置方案。

区供电中心：负责应急救援时，事故现场及相关救援单位电力供应（包括断电要求）。

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负责保证应急救援通讯畅通。

(1)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参与，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2)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类型，由专业监管部门牵头，主要负责组织各专业抢险队伍，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3)技术保障组。根据事故类型，由专业监管部门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

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检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和无关人员疏散撤离等后勤保障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牵头，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3.1 预测与预警

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场所的监控，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事故发展态势、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在15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30分钟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超过35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为特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响应。事故发生后，一般级别事故由指挥部启动分级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预案分工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事故或超出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4.2 应急响应

淄川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由指挥部决定，总指挥发布命令，启动应急响应。

4.3 基本响应程序

进入事故响应程序后，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调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科学、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指挥部根据指挥部命令，安排抢险救援、人员疏散、医疗救护、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任务，有关部门和救援队伍按照规定和要求，迅速开展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部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进度情况。

4.4 指挥和协调

总指挥统一指挥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未能到场时，由副总指挥代行其权限负责指挥，或由总指挥指定指挥部相关人员代行其权限负责指挥。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上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5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迅速报告事故的同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2）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当地应急救援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同时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4.6 医疗卫生救助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根据事故情况，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等工作。

4.7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 工程抢险、消防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性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3)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8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服,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指挥部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10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环境监测组,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现场指挥部。

4.11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发布信息内容中涉及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等重要内容,发布前应送指挥部审核。

4.12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形成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区民政局负责社会各界提供的慈善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

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于60日内向区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

6.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临近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

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工作，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镇（街道、开发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2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

练。

7.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7.4 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奖惩

7.5.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惩。

7.5.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的，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本预案，并报区政府备案。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淄川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联系表

2.淄川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联系表

3.淄川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社会救援力量联系表

4.淄川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登记表

5.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划分及要求

6.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4 信息发布
1.1 编制目的	4.5 应急结束
1.2 编制依据	5 后期处置
1.3 适用范围	5.1 善后处置
1.4 工作原则	5.2 保险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2.1 领导机构	6 保障措施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指挥部工作机制及各部门职责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3 预测预警	7 监督管理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7.1 宣传
3.2 预警预防行动	7.4 奖惩
3.3 信息报告	8 附则
4 应急响应	8.1 预案管理
4.1 分级响应	8.2 预案实施
4.2 事故应急救援	
4.3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淄川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和防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下列事故灾难应对工作：

(1)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生产安全事故；

(2) 其他性质较严重、产生一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

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发挥自救作用。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淄川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

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机构组成

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矿业安全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供电中心、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

2.2.2 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非煤矿山事故单位相关信息，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运输。

区卫健局：负责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工作。

区矿业安全服务中心：负责提供事故单位矿区及周边私开滥挖的有关基础资料。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有关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区供电中心：负责救援工作中的电力供应。

区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指挥。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相关救援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对媒体报道情况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

区检察院、区法院、区人社局：负责配合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做好稳定、政策解释和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2.3 指挥部工作机制及各部门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组。

2.3.1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 （1）负责应急值守，调度救援工作；
- （2）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传达上级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批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
- （3）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工作组间的工作；
- （4）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与有关新闻媒体联系，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 （5）协调组织专家咨询，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3.2 现场指挥组。由救护队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指挥现场抢险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3.3 抢险救灾组。由矿山救护队、事故单位和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组成，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

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3.4 技术专家组。由有关技术专家组成，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主要职责是：

(1) 参与研究制定矿山事故灾难救援方案；

(2) 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4) 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2.3.5 物资供应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及事故发生企业组成，主要保证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和供应。

2.3.6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组成，主要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警戒保卫、维持秩序、道路交通等工作。

2.3.7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局和有关医疗机构组成，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作。

2.3.8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3.9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和事故发生企业组成，主要负责道路修护、食宿安排、车辆调度

等后勤保障工作。

2.3.10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牵头，区检察院、区法院、区人社局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 预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危险目标的确定。全区非煤矿山主要危险来自井下的水、有毒有害气体和顶板等，所有矿井都有发生重特大事故的潜在可能性。事故类型主要有透水、冒顶和有毒有害气体等。根据全区矿山分布情况、地质特点、生产现状、古井、古空分布和历年来发生的矿山重特大事故概率统计分析，岭子镇是事故多发区和重点防护区。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重特大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和初步分析处理；建立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

(3) 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

3.2 预警预防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应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发生事故后，根据指挥部命令，组织实施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

3.3 信息报告

3.3.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被困人员）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故发展态势、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在15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后30分钟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和先期处置情况，有关情况可以及时续报。

3.3.2 事故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当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现场，负责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治安秩序。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

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为I级（特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级别。

4.1.1 IV级响应

IV级（一般）响应启动后，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情况。

4.1.2 I级、II级、III级响应

III级（较大）以上级别响应或超出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4.2 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事故企业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要充分利用本单位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本单位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救援方案。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事故发生地镇

(街道、开发区)、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畅通运输;在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4.3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井下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矿山事故救援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

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形成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及时上报。

矿山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联系

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矿山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1)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的储备以区应急管理局、矿山企业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等为主储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信息网络。

(2) 矿山企业负责局部通风机、风筒、施工材料等必要救灾装备和物资的储备。

6.2.2 救援物资设备的调运

根据救援的需要，由指挥部随时调集各储备库的物资。

6.2.3 紧急征用救援装备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的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求，指挥部根据救援的需要紧急征用有关部门的救援装备时，相关部门必须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保证救灾的顺利进行。征用救援装备所需的费用，事故企业负责支付。

6.2.4 救援队伍保障

(1) 各有关镇应建立矿山应急救援队伍。

(2)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援队伍。并与临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3 演练

矿山救护队要加强日常战备训练，并按规定对救护队组织培训，确保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矿山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矿山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矿井应急救援演练。

矿山企业救援演练要突出季节特点和针对矿山企业实际情况。

7.4 奖惩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

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1)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的，由区应

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本预案，并报区政府备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淄川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2.淄川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成员联系表

3.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 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

川政办字〔2020〕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僵尸企业”出清，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化解互联互保风险，加快不良贷款处置，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现就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加强政府部门与法院系统协作，有效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构建全方位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常态化研究处理企业

破产处置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涉税政策、资产处置、产权瑕疵、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刑民交叉、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事项，提升企业破产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职责

(一) 研究企业破产处置总体部署。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国家产能政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六

大赋能行动”等决策部署，结合淄川产业结构特点与经济运行状况，研究确定企业破产处置的总体思路、重大决策、重要任务、重点案件。

(二)搭建企业破产处置沟通平台。充分发挥法院破产审判职能和政府部门的社
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构建党委领导、
政府支持、法院审判的破产事务有效协调
机制，为政府部门依托破产案件发挥相应
职能提供合理合法的方式与路径，推动个
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实现沟通机制
常态化、沟通层级明确化、沟通事项类型
化、沟通结论成果化。

(三)推动企业破产处置信息共享。根
据企业破产处置实际需要，组织市场监管、
税务、工信、统计、金融监管等成员单位
立足各自职能开展专题调研，定期提报吊
销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欠税企业名单及
基本情况、产能淘汰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
停产企业名单及闲置要素资源情况、困境
企业名单及运营价值情况、互联互保风险
企业名单及处置意愿、企业破产处置典型
案例及实务经验等，供区领导决策参考和
联动机制相关部门单位交流借鉴。

(四)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制度体系。依
托协调联动机制，从特定协调事项的沟通
过程、具体做法、总体效果等方面入手，
系统梳理、归纳、总结、提升，持续丰富
并完善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企业破产处
置制度体系。

三、工作原则

(一)加强领导。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
联动机制由区政府、区法院双牵头，全面

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力量，确保全区企业破
产处置工作目标明确、方向清晰、规划具
体、保障到位。

(二)常态运行。依托相对稳定的组织
架构，搭建多层次沟通对接平台和通道，
变被动应对为主动作为，变临时性对接为
常态化运行，变“一事一议”为制度化推
进。

(三)多方联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加强沟通、通力协作，用足用
好既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全力破解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政务、法务、
事务、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

(四)统筹推进。将企业破产处置作为
一项系统工程，纵向协调“事前、事中、
事后”三个层次，横向统筹“职工安置、
财产处置、金融协调”等多个维度，通盘
考虑，系统研究，稳妥推进。

(五)系统创新。以有解思维、系统思
维、创新思维突破障碍、理顺工作，汇总、
论证府院协调联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在
系统性、模式化下功夫，打造立得住、叫
得响、可复制的府院协调制度化的淄川模
式。

四、组织架构

建立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
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和区法
院院长任总召集人，区产业转移办主任、
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地方金融监
管局局长任召集人，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
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

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信访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分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区人行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承办科室负责人为联系人，负责协调联动机制日常工作。

五、工作模式

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分层级、按职能建立日常信息共享、通报研判、沟通会商机制，分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业务会议三个层次。

（一）联席会议

1. 联席会议由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2. 联席会议主要职能：部署年度重点任务；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决策性事项；确定涉重大破产案件的重要事项，对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形成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会议纪要，印发各方执行。

3.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各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

（二）专题会议

1. 专题会议由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2. 专题会议主要职能：分解落实联席会议所定工作任务；专题调度联席会议确

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之间需协调配合的特定事项；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起草文件，报联席会议研究。

3. 专题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各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

（三）业务会议

1. 业务会议遵循灵活机动原则，各成员单位之间均可提议“点对点”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由联系人或分管领导参加。

2. 业务会议主要职能：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程序推进中涉及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的具体事项。

六、运行机制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决策部署自上而下，具体工作从下到上”方式运行。

（一）对破产程序推进中需要沟通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相关部门联系人或分管领导提议召开业务会议。

（二）对业务会议不能解决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召开专题会议。

（三）对专题会议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召开联席会议。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是区委、区政府立足淄川产业结构实际，聚焦困境企业挽救、生产要素释放推出的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程，对于提升企业破产处置市场化水平，促进老工业区凤凰涅槃、加速崛起具有重要意义。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重要性、

必要性、紧迫性，结合部门实际，把积极参与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摆到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量化任务、目标、措施、进度，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落实。

(二)积极主动履责尽责。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涉及的事项点多面广，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措施上细化推进，落实上严格要求，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要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对协调联动机制运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以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精神，积极探索，勇于实践，突出重点、重视焦点、狠抓亮点，不断推出、打造立得住、叫得响的典型经验和有益模式。

(三)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对

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约束力。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将围绕强化协调确定事项的落实力度紧盯不放、动态跟踪，逐步建立完善以“任务分解、责任到人、督导检查、调度通报、考核奖惩”为主要内容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压实到具体人员。

附件：1. 淄川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企业破产处置相关协调事项与责任部门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20〕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淄川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淄川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部署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着力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着力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着力打造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全渠道平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1.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公开区委、区政府2020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全过程公开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2.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给企业办事提供便利化、快捷化的服务指引。涉企政策制定出台后，及时在区政府

网站平台和新媒体平台同步发布，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

3. 聚焦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坚持做好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统筹抓好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

4. 聚焦“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详细、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对经济社会

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及时发出权威声音，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 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5. 推进决策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牵头单位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6. 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行政综合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进政务公开服务延伸，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7.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8.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年底组织编制完成区级和镇（街道、开发区）、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坚持试点先行，纳入市级示范点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开发区）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9.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要按照国办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并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2020年年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10.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机制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严格做好申请接收、登记、

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应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并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提高区政府依申请公开交办事项协助调查办理的准确性、全面性，杜绝出现事实不清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四）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11. 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2020年年底建立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并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也要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本系统的政策文件汇编，通过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12.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13.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通过区政府网站同步发布，为公众提供政府公报查阅、复制、下载等服务。

14.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和政策吹风会等，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三、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

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更新信息，规范编制并依法按时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监督评价。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推动将政务公开

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全方位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交流。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梳理总结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中国山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和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投稿，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宣传交流和学习借鉴。

附件：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措施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0〕58号）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区政府办公室制定了落实配套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措施

1.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按照全市统一部署，12月底前，推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镇（街道、开发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实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联系科室：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5181064）

2. 提高政府政策文件透明性、稳定性和预期性。一是规范发文程序。严格执行《山东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鲁发改经体〔2020〕620号）和有关要求，涉企政策文件出台前须征求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对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和出台限制性措施的政策文件，起草单位须进行论证方可进入发文程序；对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二是严格内容审查。严格执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0〕58号）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中涉企政策规定，对新旧政策衔接的涉企政策文件，督促区有关部门在审查时注意留出旧文件废止和新文件生效的调整适应期；严格限制在政策文件中出现对涉及民生保障、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及重点项目采取停工、停产措施。三是依法公开解读。需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在文件出台后3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同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解读；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发布要求，确保实现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的双向链接。（联系科室：秘书二科、政策法规科，电话：5181089、5180357）

3. 做好“一次办好”督导落实。善用系统思维，加快系统性制度创新，统筹优化政务服务全生命周期，实现政务服务效能整体最优，打造“一次办好”淄川品牌。协调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做好全区政务服务系统“好差评”工作指导监督，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组织建立“次次办好”长效机制，就优化营商环境涉及政务服务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台账调度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问题线索发现交办机制，按照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逐条跟踪督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联系科室：区政府职能转变协调科，电话：5180357）

4. 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一是承接转办。依托淄博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系统“接诉即办”平台，及时接收市转办工单和企业诉求，并按职责转由相关承办单位办理。二是限期办理。收到诉求后，转交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务服务热线

平台回复初步处理情况，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第3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向市“接诉即办”平台报送处理情况。三是回访督办。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反馈后，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对办理结果进行审核并回访。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或答复意见存在问题的，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答复、办理情况的，下发督办通知督促办理。重办2次及以上或超期回复1次及以上的，进行通报提醒；一个月内2次提醒的，由区纪委监委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写出书面检查。（联系科室：区市民投诉中心，电话：5112345）

5. 积极跟进“单一窗口”功能拓展。引导全区外贸企业应用小微出口信用保险投保系统，实现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通过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联系科室：打私科；电话：5171089）

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口岸营商环境整治专项活动。以“查收费、查时限、查流程”为主要内容，采取座谈交流、问卷调查方式，广泛搜集问题线索，了解外贸外资企业需求。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分类整治、限时解决，助推外资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着力稳住全区外贸外资基本盘。（联系科室：打私科；电话：5171089）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淄川区行政区域内由于出现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除外），需要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三、组织体系

（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副区长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

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的审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经报请指挥长同意，对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等级预警发布（解除）报告签发；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开发区）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辖区内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四、预报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

(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二) 预警发布

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启动响应指令后,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签发后发布预警指令。红色预警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经报请指挥长同意后,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区政府发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

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三)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接到市政府预警解除的指令后,由区政府发布解除指令,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调整。在接到市政府预警级别调整的指令后,我区应根据预警调整信息要求及时调整预警响应级别。预警等级的调整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四) 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 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相关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 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 淄川广播电台在预警期间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

4. 淄川电视台、淄川广电网络公司等,在预警期间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

5. 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区气象局短信平台,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在接到区政府应急发布指令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6. 《淄川工作》等报刊，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7. 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周边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8. 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可以根据大气污染特征值及专家组会商意见，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三）响应措施

1. 科学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及时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充分利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一并纳入清单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干洗店、汽修厂、餐饮店等涉民生的生活源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点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方面环保绩效情况，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评定分级，实行差异化管控。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其中，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重污染应急期间实行“一事一议”，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减排措施。

3.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

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要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

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SO₂、NO_x排放量之和减排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未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城区内可采取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

（2）II级响应措施。II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SO₂、NO_x、PM、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20%以

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4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SO₂、NO_x排放量之和减排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区内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I级响应措施。I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SO₂、NO_x、PM、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30%以上，可内部调整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60%，其中，

煤发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SO₂、NO_x排放量之和减排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四）响应终止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或专家研判会商结果，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然终止。

六、总结评估

（一）信息报送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次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前一日预警和应急响应情况。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二）台账管理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意见、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

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三）总结评估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于每年5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求上报。

七、信息公开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

做好业务培训。各镇（街道、开发区）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二）经费保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应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物资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区有关部门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

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医疗卫生保障。区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制度保障。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区级成立督导组，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各企业、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街道、开发区）成立督导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各镇（街道、开发

区)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 预案培训。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 预案演练。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四) 预案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五) 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0月15日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川政办字〔2019〕55号)同时废止。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附件:1. 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 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 淄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83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涉及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主要灾害类型。承灾体调查对象主要包括遭受灾害破坏和影响的居民、生命线工程、公共服务系统和三次产业所涉及的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财产、自然资源与环境和区域经济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对象包括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村（居），

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以及水利工程、地质灾害防护工程、避难场所、森林和草原防护等防灾减灾工程。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二、把握时间步骤

本次普查数据的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摸底调查及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在全区全面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

（一）组织准备（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借鉴全国和省普查试点经验，组织考察摸底，编制普查预算。建立健全各级普查机构，研究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组织召开普查工作会议，部署全区普查工作。

(二) 全面普查(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组织动员部署和各级学习培训，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单项(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森林火灾)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形成普查成果。

(三) 总结应用(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做好普查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

三、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淄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区普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实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普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分级负担，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自然灾害

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严格工作要求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科学预判我区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和特点，以及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风险信息的重要工作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有关工作要求，配优配强普查工作力量，充实普查技术队伍，科学编制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资源数据，有序组织实施。要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保密纪律，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以及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渠道，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普查工作。

附件：淄川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淄川区高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0〕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
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济潍高速、临临高速建设有关
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川区高
速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 庭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利 原区志办副主任

翟纯乾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任传兵 区发改局副局长

苏兴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翟纯雷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国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

蔡尚高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赵明永 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

副书记

李绪文 区住建局副局长

黄建国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牟先林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蔺开庆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
博物馆馆长

邱金龙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长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党组成员

王 伦 区园林绿化和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

吕东飞 区供电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传水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赵莉珠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卢 平 区广电网络经理

刘新峰 区联通公司总经理

罗志良 区移动公司总经理

房锦亮 区电信公司总经理

蒋 涛 洪山镇镇长

李光亮 昆仑镇镇长

张 学 罗村镇镇长

王 林 寨里镇镇长

冯 明 龙泉镇镇长

刘 峰 岭子镇镇长

陈 涛 西河镇镇长

王世栋 太河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
翟纯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建国同志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
行撤销。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